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0號

原告 于鈞澤

被告 宇鉉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香紋

被告 鼎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淑靜

被告 社團法人臺南市承恩功德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放置於臺南市○○區○鎮段○鎮○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表所示之物（下稱系爭物品），參酌原告自陳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6,467元購入系爭物品，並提出報價單在卷為憑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1萬6,4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附表(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)				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價	金額
1	A級防水合板（3尺*6尺*5分）	375片	280元	10萬5,000元
2	二級乾北美木（8尺*4.5CM*9CM）	1382.4才	38元	5萬2,531元
3	二級乾北美木（10尺*4.5CM*9CM）	864才	38元	3萬2,832元
4	二級乾北美木（12尺*4.5CM*9CM）	2073.6才	38元	7萬8,797元
5	二級乾北美木（13.2尺*4.5CM*9CM）	2281才	38元	8萬6,678元
6	木製板模（60CM*6尺（3片））	300坪	1,250元	37萬5,000元
7	木製板模（50CM*6尺（3片））	20坪	1,250元	2萬5,000元
8	木製板模（30CM*6尺（6片））	15坪	1,450元	2萬1,750元
			未稅總計：77萬7,588元	
			含稅總計：81萬6,467元	